

香港特區政府推出小型企業研究資助計劃 提升港企科技水平 為行業注入創新意念

香港特區政府創新科技署推出的小型企業研究資助計劃，為有意把創新及科技的卓越意念發展為成功業務的創業者和小型企業，提供起動資金，以進行為期不超過兩年的科技研發項目。

在小型企業研究資助計劃下，每個核准項目可提供最高達港幣400萬元的資助款項。本計劃並不會入股獲款公司，或分享項目成果產生的知識產權；而獲款公司須承擔項目開發成本，以一元對一元的等額出資方式投入現金，只有在項目獲得收益及／或引入進一步投資的情況下，才需要償還政府資助的款項。現歡迎合適的企業遞交申請。



小型企業研究資助計劃簡介

由香港特區政府成立的創新及科技基金，為有助產業開發創新意念和提升科技水平的項目，以及對提升和發展產業非常重要的項目，提供資助。創新及科技基金旨在為本地經濟活動增值、提高生產力及競爭力。政府希望透過此基金，鼓勵和協助香港的企業提升科技水平，為業界注入更多創新意念。

創新及科技基金共有四個為不同目的而設的計劃，其中小型企業研究資助計劃是一個資助科技企業的基金，旨在以等額出資的方式，資助尚未獲得創業資金投資，而又以科技為本和創業主導的小型公司，以進行符合以下條件的項目：

- 1 具有創新及科技成分（即使只在概念性的階段）；以及
- 2 具有較佳機會能成功開發新產品、新工序或新服務。

這個資助計劃不會資助用以改善生產或運作工序的一般商業計劃（例如投資於機器設備、自動化設施或資訊科技設施）、一般商業融資計劃、員工培訓計劃或只具創意但與科技無關的商業建議（例如開設主題餐廳）。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創新科技署轄下的小型企業研究資助計劃秘書處（以下簡稱秘書處）管理本資助計劃，全年均接受資助申請，小型企業研究資助計劃評審小組（以下簡稱評審小組）通常於每個月召開會議評審申請。

《創新及科技基金指南》第四冊提供有關這個資助計劃下可供申請的資助、申請資格、申請程序、評審程序及申請獲批所需遵守的規則等詳情。申請人在根據計劃提出撥款申請前，應先詳細查閱有關內容。

小型企業研究資助計劃特色

哪些公司可以提出申請？

符合以下條件的公司便可提出申請：

- 1 根據《公司條例》（第32章）在香港註冊成立；
- 2 在香港的員工人數少於100人；
- 3 並非大型公司、或大型公司的附屬公司、或主要由大型公司擁有或控制；
請注意，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條件即屬於大型公司：
(a) 上市公司
(b) 於最近兩個財政年度之日常經營業務的現金流入合計至少達2,000萬港元；或
(c) 擁有市值（或公司資產）至少達1億港元
- 4 處於未獲創業投資的階段；以及
- 5 與香港有重大聯繫，即大部分的研究、設計、開發及管理工作都在香港進行。

計劃架構

獲小型企業研究資助計劃資助的項目須於兩年內完成，並把項目成果發展至推出市場前的階段，其後與商品化有關的工作將不獲資助。

資助形式

政府對每個項目的資助額不會超過港幣400萬元，並會以一元對一元的方式提供資助，獲款公司須投入不少於核准項目總成本50%的資金。獲款公司投入的等額資金應為現金，只有在特殊的情況下，投入人力的方式才會獲得考慮。

凡獲評審小組建議撥款資助的項目，如獲款公司無法就項目提供其所須承擔的等額資金，只有在非常例外的情況下，政府才會向該公司提供免息貸款。在這種情況下，獲款公司須與政府另行簽訂貸款協議。有關貸款須於項目完成或終止後清還。

政府通常會根據項目所需的預計現金，按季分期向獲款公司支付小型企業研究資助計劃的撥款。如項目進度良好，且有證據證明獲款公司已向項目投入等額資金，政府會按秘書處訂定的發放撥款時間表，向獲款公司支付撥款。

收回小型企業研究資助計劃的撥款

政府會從項目收益及／或接續投資，收回小型企業研究資助計劃的撥款。一般而言，政府會向獲款公司收取總收益的5%及第三者接續投資的10%作為還款，直至完全收回政府投入的資金為止。獲款公司須向秘書處報告所有項目收益及／或接續投資，並提交相關文件。

在項目完成後，獲款公司須在期限的一個月內，向政府支付以總收益計算的還款，而在項目進行的整個期間及在項目完成後，獲款公司須於獲得投資後兩個月內，向政府支付以第三者接續投資計算的還款。

如獲款公司逾期支付有關款項，政府將收取相等於所有到期欠款總額5%的罰款。如獲款公司拖欠政府有關款項超過六個月，政府將收取相等於所有到期欠款總額10%的額外罰款。如獲款公司拖欠政府有關款項超過12個月，政府將收取相等於所有到期欠款15%的額外罰款。為清楚起見，上述罰款不會計算在收回的撥款內。如獲款公司在不合理的情況下延誤還款，創新科技署署長或會採取相應行動追討。如對還款計算方式有任何異議，獲款公司須另行與政府進行商議。

申請程序

申請公司必須透過創新及科技基金網頁 < <http://www.itf.gov.hk> > 內的創新科技署基金管理系統，以電子方式提交申請書。在使用該系統提交申請建議書前，申請公司須先行登記其機構和有關人員的資料，再從該系統下載申請表格。申請公司須填妥申請書各個部分，並按要求提交佐證文件。填寫申請表格前，請先閱讀《創新及科技基金指南》及申請表格的附註。申請費用全免。秘書處在收到申請書後，便會向申請公司發出認收通知。

除了秘書處要求補交的資料外，申請公司於遞交申請後所提交的補充資料概不受理，亦不會成為申請書的一部分。

評審過程及準則

評審過程

秘書處收到申請書後，會安排與申請公司進行會面及／或探訪申請公司，要求申請公司解釋項目內容或提交補充資料。會議及／或探訪期間的討論及所發表的意見，並不構成政府及評審小組對有關申請的承擔、承諾及協議。

如有需要，秘書處會就個別申請徵詢外界的專家意見。申請書連同其他佐證文件會提交評審小組審閱。評審小組由創新科技署署長擔任主席，成員包括大約三名評審人員，其中包括技術專家、專業人士、學者和創業資本家。評審小組的成員名單載於網頁 < <http://www.itf.gov.hk> >。一般而言，評審小組每月均會定期召開會議，評審有關申請。

項目小組成員或須在評審小組會議上，向評審人員介紹項目內容和回答有關提問。評審小組會就申請作出資助建議。

秘書處會參考評審小組的意見，與申請獲批的公司商議資助的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預算（包括投入等額資金的安排）、發放撥款的時間表和項目的階段成果。經創新科技署署長批准後，政府和獲款公司會簽訂一份資助協議。其後，政府會按照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發放小型企業研究資助計劃的撥款。

評審準則

如評審小組認為項目符合以下要求，政府將會提供資助：

- 1 項目具有創新及科技成分；
- 2 建議的項目成果具有商業發展潛力；以及
- 3 項目小組具備足夠的能力及承擔。

符合以下條件的「概念驗證」項目（例如：屬初步概念性階段的技術或意念開發），或會獲撥款資助：

- 1 以技術應用而言，意念創新；
- 2 具有合理的科技理據和基礎，以證明有關概念可行；
- 3 具有清晰的項目發展路向；
- 4 如有關概念成功開發，申請公司很可能在一段合理時間內開發出具有良好市場潛力和商業價值的產品／工序／服務；
- 5 已成立申請公司或能夠成立具備相關技術知識的項目小組，以能勝任有關項目；以及
- 6 項目成果須包括一個原型，用以驗證有關概念。

在一般情況下，小型企業研究資助計劃不會資助申請公司同時進行超過三個項目。

避免利益衝突

為避免產生利益衝突，與申請項目直接或間接有關、或對申請項目有私人利益的評審小組成員必須離開會議，或不能參與有關該宗申請的討論。

通知結果

在一般情況下，秘書處會在收到有關申請的所有資料後 50 個工作天內，以書面形式把評審結果通知申請公司。

倘若評審小組建議向項目批出資助，秘書處會向申請公司發出函件，說明原則上批准申請。申請公司或須透過創新科技署基金管理系統修訂項目建議及提交其他所需文件。申請公司在擬備有關文件時，須充分考慮評審小組和秘書處的意見，並按照原定時間表推行項目的可行性。上述文件連同其他所需文件，經由秘書處進一步評審後，會獲正式批准，並一併夾附於協議內。

有關申請的原則性批准有效期為秘書處通知申請公司起計兩個月，如申請公司未能在有效期屆滿前提供所需資料，又未能就延誤提供合理原因，秘書處有權認為申請公司撤回申請，並停止處理有關申請。

撤回申請

在與政府簽訂協議前，申請公司可隨時以書面形式向秘書處要求撤回申請。在簽訂協議後，

倘若申請公司欲取消項目及／或終止協議，須徵求創新科技署署長的事先批准。創新科技署署長保留要求申請公司全數退還政府已發放資助金的權利。

延期申請

申請公司可在評審小組考慮有關申請前，隨時以書面形式向秘書處要求延期申請。延期超過六個月的申請均視作撤回申請處理，秘書處會停止處理有關申請。

重新申請

如欲重新提交曾遭拒絕的申請，申請書內容必須作出大幅修改，或能提供額外資料作為重新申請的理據。在填寫重新申請的申請書時，申請公司須清楚列明重新提交的申請與原先遭拒絕的申請的相異之處。經修訂的申請將視為新的申請，並會經過相同的評審程序。

退回申請

以下申請將會予以退回：

- 1 並非經創新科技署基金管理系統提出的申請；
- 2 由不合資格機構提交的申請；或
- 3 未有進行修訂便重新提交的申請。

小型企業研究資助計劃秘書處

欲知小型企業研究資助計劃詳情，請聯絡秘書處或瀏覽其網頁。

- 地址：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政府總部西翼 21 樓
- 電話：852-3655 5847
- 傳真：852-2199 7004
- 電郵：serap@itc.gov.hk
- 網頁：http://www.itf.gov.hk